

乡村振兴法对实施乡村振兴的对策思考

钟燕华

(天勤君泽(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忘初心、奋力拼搏取得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胜利,并深刻的分析了国内和国际的形势,全面的把握了当前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郑重的提出了实施乡村振兴的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对于农村的稳定、农业的进步和农民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也是当前一段时间内我国主要的战略之一。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国家配套制定了乡村振兴法,这对乡村的发展和稳定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关键词]乡村振兴法;乡村振兴;对策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1.06.1889

一、乡村振兴法对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作用

1、保证了乡村振兴目标的实现

《乡村振兴法》是最主要的立法引领和保障。乡村振兴首先是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的兴旺,产业的发展实际上主要指农业的发展。乡村产业振兴关系着乡村的全面发展,关系着乡村经济融入国民经济的全过程,产业振兴是全面实现小康社会之后乡村崛起振兴的经济基础。农业的发展从根本上讲就是土地问题,因而必须在现在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和深化农村土地制度的改革。要通过法律来保证和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生态宜居需要在乡村建立和完善生态宜居的社会和环境,需要将与生态相关的物质形式和相关制度纳入到法制化的轨道中,比如有关林地、草地等制度需要继续进行改革,农村环境也进行持续的整治,这些都要纳入到法制化的轨道中。乡风文明和治理的有效需要将村民的自治、国家的法治和社会的德治有效结合起来,共同构建乡村治理的体系。依法规范村民自治、更好明确法治与德治的治理范围也都在《乡村振兴法》中予以明确体现。在乡村振兴战略中《乡村振兴法》的重要功能得到了体现和发挥。

2、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柱

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发展的实践和面貌的改变都源于制度的变革。从生产责任承包制到农村土地制度。从废除农业税到生产经营方式的变革从根本上讲都是体制机制创新的结果。当前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实际上就是为了有效的解决“三农”问题,乡村振兴的有效推进就是要进行体制机制创新,强化乡村振兴的制度供给,而这些都需要乡村振兴法从法律的角度予以框架和佐证。关涉乡村振兴的制度变革包括了农民的地位、农村的治理、农业的发展、城乡的规划、财政的税收、党内的法规等领域均需进行顶层设计。《乡村振兴法》很有必要把这些顶层的设计通过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从而有效支撑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3、有利于夯实涉农法律体系的法治基础

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角度讲,农民的法治意识和维权意识是非常重要的,在乡村的治理中必须重视法治。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和执行需要把党和国家制定的相关政策法定化和制度化,也需要把关于乡村振兴的“碎片化”的法律进行有效的整合。基于此,需要一部更加系统、全面和科学的基础性的法律,而《乡村振兴法》就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制定和公布的。从这个意义上讲,《乡村振兴法》就是乡村振兴战略的《宪法》,而且从法律的效力和实施上也是仅次于《宪法》的。《乡村振兴法》属于涉及农村、农业和农民的基本法律,在乡村振兴的战略中也是处于基础性和关键性的地位的。《乡村振兴法》功能定位准确,将实现国家治理的现代化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结合,而且涵盖了各个方面的内容,有助于保障乡村振兴的实施,有助于保护农民的核心利益,有助于立法模式的明确。

二、乡村振兴法对实施乡村振兴的对策思考

1、加大乡村振兴法的宣传力度

美好的生活和崭新的乡村,离不开乡村各类人才,乡村

振兴法的颁布和实施实际上更能发挥农民的主观能动性,更能保证乡村在法制轨道上不断进步和发展。《乡村振兴法》于推进农村面貌的改变、农业的现代化发展和农民的有效治理都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乡村振兴法》不是一般的法律,《乡村振兴法》属于涉及农村、农业和农民的基本法律,涵盖了各个方面的内容,在乡村振兴的战略中也是处于基础性和关键性的地位的。但是从当前来看,农民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依然不强,而且文化水平低、综合素质差,对法律的了解程度也有限,因此必须加大对乡村振兴法的宣传力度。比如可以通过网络、报纸、广播、电视进行宣传。最主要的是面对面进行普法教育,让农民认识到《乡村振兴法》的重要性,是自己维权最重要的法律武器。因此,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要深入到乡村,在田间地头,在农舍土炕上与农民面对面、背靠背用聊天的方式进行《乡村振兴法》的宣传,同时可以制作成农民喜闻乐见的形式,比如改变成快板、民歌、顺口溜等艺术方式让农民接受。总之,乡村振兴离不开《乡村振兴法》的实施,乡村振兴需要依靠农民的觉悟、意识和主观能动性,我们必须打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农民,让农民在工作和生活中都要遵守法律,都要学会用法律来办事,这就要求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加大乡村振兴法的宣传力度。

2、创建乡村法治社会

由于长期城乡二元化的存在,在很多地方工业与农业之间仍然存在巨大的剪刀差,农民收入增长还是比较缓慢,很多农民营商无路,就业无门,只能靠着土地生活,没有规模化的经营和规模化的效应,传统的自给自足的种植方式和养殖方式在很多地方长期存在。这也导致了农村长期以来法治意识淡薄,很多问题的解决靠自治、德治甚至是武力解决,比如很多村的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都是村里大家族成员担任,乡村依然延续着千百年的宗族社会,乡村中的村干部也是乡村行政管理的重要人才群体,但是从当前来看,大部分村干部的年龄偏大,有些村干部虽然经验比较丰富,也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但是学历低,身体差,视野不够开拓,接受新生事物的能力远远不足,使其在工作开展过程中过于保守,不能开拓进取,这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其做好村民管理的各项工作。也不能有效的管理现代化的乡村,也不能真正带领广大农民致富发家。

因此,在乡村振兴的历史背景下,要创建乡村法治社会。创建乡村法治社会就必须依靠《乡村振兴法》。《乡村振兴法》的实施和创建乡村法治社会是相辅相成的,目标也是统一的,因而要依靠党的基层组织,党的基层组织需要在创建乡村法治社会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深化农村“领头人”培养工程,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严格人选标准,提高人选质量,积极推行“一肩挑”,优化班子结构,着力推动整体优化提升,探索村干部专业化管理长效机制,规范村党支部运行,培养储备村级后备力量。要拓展民主的决策渠道,村党支部和村委会要带头学法用法,强化村级法律顾问的使用,健全和完善村级人民调解组织,并充分发挥作用,确保实现无民间纠纷转化成刑事案件和群体性事件的发生,切实减少

家族势力对两委的渗透，决策民主化、选举民主化。真正实现环境的整洁，公共卫生的良好，家庭和睦，邻里互助，共同构建和谐、美丽、法治、有序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乡村社会。

保证乡村振兴法有效实施，培养新型农民

农民需要自己治理自己、需要通过法律治理，需要通过德治进行治理，并将自治、法治和德治有效的结合起来。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构成了统一的乡村治理体系。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目标之一就是治理有效，治理有效也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体现。乡村的振兴关键是农民综合素质的提升，也就是在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都要有所提升，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型农民，与城市接轨与国际接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需要有法律的保证，乡村振兴法对乡村振兴目标的实现做了法律规划和法律路径。

培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高素质农民是促进乡村人才振兴，通过法律途径破解“谁来种地”困境，加快农业科学化和现代化转型，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要真正加大农村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强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组织开展各种技能的培训，比如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为培养有文化、懂技术、明法律、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提供了法治保障。保证乡村振兴法的实施就要严格执法和大力普法，推进基层法治的建设。要深入开展“扫黑除恶”行动。加强其他法律法规在乡村治理过程中的贯彻执行。乡村振兴战略目标的实现需要有乡村振兴法律的护航，要让法治的理念和法治的思维贯彻在农民发展的各个领域，保证农村改革的不断推进，保障乡村振兴目标的达成。

结束语：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农业的不断发展、农村的面貌的改变和农民的持续进步指明了方向。乡村振兴的战略目标是振

兴，振兴核心和实质就是乡村的发展问题，就是要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实现乡村全方位、立体化的发展和振兴。乡村振兴战略的对象是乡村，乡村是一个伟大的系统，乡村实际上包含着农业、农村、农民，也包含着政治、经济、文化和生态等多方面的内容。乡村振兴法的颁布和实施能够有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基于此，要加大乡村振兴法的宣传力度、创建乡村法治社会保证、保证乡村振兴法有效实施、培养新型农民工程。

参考文献：

[1] 范建荣, 龙寸英, 石晨阳. 民族地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点及对策——基于农户评价的调研与思考[J]. 贵州民族研究, 2020, 41(06): 121-127.

[2]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视域下民族地区农民增收状况调查——以恩施州为例[J]. 杨悦明. 农村经济与科技. 2018(06)

[3] 民族地区农村居民多维贫困的测度与成因*——兼与非民族地区对比[J]. 高翔, 王三秀. 广西民族研究. 2018(02)

[4] 张连瑞, 王春.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思考与对策——以山丹县位奇镇汪庄村为例[J]. 甘肃农业, 2019(05): 49-51.

[5] 佳木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新突破的决定[N]. 佳木斯日报, 2021-08-30(003).

[6] 宋琳月. 乡村振兴立法的时代价值——《乡村振兴促进法》解读[J]. 乡村论丛, 2021(04): 34-40.

[7] 李小健. 奋力绘就乡村振兴壮美画卷——栗战书委员长就贯彻实施乡村振兴促进法深入贵州调研[J]. 中国人大, 2021(14): 9-14.

[8] 栗战书: 推动乡村振兴促进法贯彻实施和宣传普及[J]. 乡村振兴. 2021(06)

(上接第2189页)

二是“意蕴无穷”的流动之美。船舶的流动之美最突出的体现在给人的联想和情感触动。船舶的流动美一方面来自于船舶本身自然的飘动，但从更深层次来讲小说家写作的“虚实相生”的手法更为重要，这是一种艺术创作手法更是一种艺术的一层境界，《邢君瑞五载幽期》中的结尾处描写两人再次会面后一同泛舟荡入湖心而不见，最后，用通过第三人称视角写邢军瑞与西湖水仙在一起幸福生活的场景：“小舟游荡于清风明月之下，或歌或笑，出没无时。远观却有，近视又无。”在这里就用了“虚实相生”的写作手法，故事情节更加生动精彩。同时这样一个开放式的结局也会让读者在阅读时最大程度的进行身临其境的感受和思考，体会更多的“味外之旨，意外之象”。

三、以船和舟为叙事载体的悲啸美

悲剧渊源于古希腊，由酒神节祭祷仪式中的酒神（狄奥尼索斯）颂歌演变而来。而中国的悲剧自古以来数不胜数，中华上下五千年来的悲啸意味蕴藏在中华民族的骨髓之中，一直影响着文人志士的创作思路，“这种压抑的悲啸感在抒写心灵、倾诉感情的小说作品中常常是自觉或不自觉地喷薄而出，对天道的无奈，对命运的不平，对现实的失望等等悲啸感成为古代小说作家不停悲咏的主题。”^[4]

《杜十娘怒沉百宝箱》是明清通俗小说家冯梦龙纂辑白话小说集《警世通言》中的名篇。杜十娘是明清通俗小说中典型的悲啸式人物，也是具有研究其美学价值的悲啸形象之一。我们都对《杜十娘怒沉百宝箱》有一定的了解，那么作者是怎样在船舶这样一个特殊地点来构建悲啸空间的呢？简单来说，为了构建一个悲啸空间，首先的是建立一个悲啸的主调，来使外部空间、人造空间、主要人物等带有统一或相类似的悲啸情感基调，而后这些部分相互配合、环环相扣，以此来进行悲啸

主题的表达。

而值得我们注意和思考的是，作者将这样一个悲啸故事放在船舶这样一个空间内也是别有深意的。一方面船舶在茫茫水波上飘荡就给人一种动荡无依、漂泊寂冷之感。杜十娘与李甲泛舟的根本原因就是出自于李甲的软弱，李甲害怕杜十娘为家里人所不容，十娘不愿李甲因为自己而为难，这才提出与李甲泛舟吴越。另外一个方面，作者选择在船舶中展开这个故事，还考虑到了船舶的公共性和开放性，船舶本身就是一个多方人员聚集、鱼龙混杂的场所，加之杜十娘被转卖的地点又在船头，船舶停靠的地点又是瓜州渡口，这其实就是把船舶这样一个地点当做成了一个小型的悲啸表演舞台，围观的人就好比台下观众，美丽而坚强的杜十娘和她的百宝箱一齐沉到水底。美好的事物在众人眼中消逝，这不正给人们带来非常大的震撼吗？如果它发生在深宅大院中，美丽事物的灭亡和消逝又有几人知？还会出现这么大的悲啸感和悲啸美吗？

参考文献：

[1] 张少康《论意蕴和境界的美学特征》，《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3年第4期，第51页。

[2] 参见李彦妹《“往来交通”的文学功能及美学意蕴——新时期以来文学语境中的交通工具》，《文艺研究》2016年第i〇期，第27页。

[3] 参见杨震《重建当代“感性学”如何可能——马丁·泽尔〈显现美学〉的启示》，《文艺研究》2016年第5期，第37页。

[4] 伍鑫甫主编，朱光潜译《现代西方文论选》，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3年，第141-142页。

[5] 李忠明《中国古代小说中的悲啸意识》，《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4年第2期，第78页。